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2015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授信控制要求

2015年度，宁波银行董事会对关联授信的控制要求如下：

- 1、不得对关联自然人发放信用贷款；
- 2、在坚持不得优于其他自然人同类业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关联自然人贷款业务；
- 3、对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5亿元；
- 4、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5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20 亿元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5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20 亿元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5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20 亿元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5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20 亿元

序号	关联人	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5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20 亿元

注：上述5家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8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

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宁波银行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具体标准及审批流程如下：

类型	标准	审批流程
一般关联交易	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上，且占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不含）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	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0%的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日常关联交易	发生的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上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联授信控制执行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对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业务敞口余额合计为20,083.15万元，其中抵押项下为19,611.62万元，质押项下为226.03万元，保证项下为245.50万元，无信用项下业务。

2015年，宁波银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30万元以上（含）的交易共1,057笔，发生日合计业务余额为68,679.86万元，扣除保证金后的敞口为65,983.6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扣除保证金后的敞口为19,194.55万元。

宁波银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业务余额均在授信敞口额度之内，且未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信用贷款，符合董事会对关联授信控制的要求。

（二）股东关联方授信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对股东关联方的授信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扣除保证金后实际业务余额	债券主承销业务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49,670.33	50,000.0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79,387.00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96,681.48	-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99,225.07	50,000.00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92,194.89	80,000.00
合计		517,158.76	180,000.00

宁波银行与股东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余额均在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之内，符合董事会对关联授信控制的要求。

2015年度，宁波银行与上述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授信业务中，一般关联交易2笔，重大关联交易466笔，未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授信业务均按照董事会对关联授信控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三）宁波银行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2015年度，宁波银行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给予新加坡华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亿元，其中预清算10.50亿元、利率互换1.50亿元、信用拆借1.00亿元、期权11.00亿元、外保内贷/备用信用证额度1.00亿元；公司给予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50亿元，其中预清算4.00亿元、利率互换7.00亿元，信用拆借4.50

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加坡华侨银行在公司的风险敞口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预清算1.60亿元、利率互换0.06亿元、外保内贷/备用信用证额度1.00亿元；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公司的风险敞口为人民币0.92亿元，其中预清算0.71亿元、利率互换0.21亿元。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中信证券对宁波银行2015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宁波银行已制定了明确的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2015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述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范性要求。中信证券对宁波银行2015年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表示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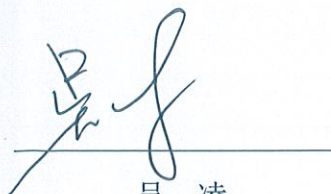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吴 凌

